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成立，故无上一年度数据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的 第八师 142 团 2025 年垃圾转运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八师 142 团 2025 年垃圾转运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石河子市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石河子市环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